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699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

酉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（酉阳府文〔2023〕34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县将板溪镇杉树湾村2组集体农用地1.7460公顷（耕地1.5937公顷、园地0.0017公顷、其他土地0.1506公顷）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.32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.0682公顷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，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县严

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